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8275），发证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为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18-2020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3）中所作出的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